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阅读，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43,732,171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内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的独立意见

1、专业性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承办公司内部控制审

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2、独立性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4、审计工作完成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董事的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钟声 24 人发生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2,224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14 元/股。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4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缪德林 25 人发生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76,449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00 元/股。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5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张洪瑜 10 人发生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8,692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88 元/股。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0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为国

周剑

王丰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